

陕西省榆林市佳县店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佳县店镇履职事项清单工作专班

2025年6月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8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5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2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党史学习教育，按要求征订党报党刊
3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执行民主集中制和请示报告制度，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开展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和调查研究工作
4	负责镇党委所属基层党组织和临时党支部的成立、撤销、调整，指导下级党组织的换届、补选工作，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做好党务公开
5	落实党员代表大会制度，负责党代表选举和联络服务工作，推动党代表依法履职
6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开展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流动党员管理、教育、服务等工作，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规范党费收缴和党建经费的管理和使用，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7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镇村（社区）干部的教育培训、日常管理、选拔任用、考核奖惩等工作，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的日常管理考核工作，开展在职和离任干部、村（社区）干部关心关爱服务
8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负责各类人才的培育、服务、管理等工作
9	推进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党纪教育、警示教育和反腐败工作
10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照权限受理处置问题线索，依法开展监督、调查、处置工作，落实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1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做好舆情应对处置和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12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开展道德模范评选，倡导移风易俗
13	坚持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宣传统一战线理论和政策，团结联系各类统战对象
14	负责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工作，抓好新兴领域党建工作
15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负责本辖区基层政权建设，指导监督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及届中补配工作，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做好村务公开工作
16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负责人民代表选举、换届等工作，依法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工作，保障人大代表视察调研活动，收集、转办、督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加强人大联络站建设
17	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18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国防动员、征兵、民兵整组等工作、开展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推进双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9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教育培训、文化活动和帮扶救助等工作
20	负责基层共青团组织建设，开展团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和推优入党等工作
21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2	推进科协、残联、红十字会、工商联等群团组织建设，支持和保障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二、经济发展（11项）	
23	制定并实施辖区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壮大乡村产业
24	开展项目考察、招引、选址等服务保障工作，推动项目落地
25	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做好辖区入驻企业服务保障工作
26	加强政企对接，动员社会力量通过产业帮扶、就业带动、资源整合等方式，推动乡村振兴
27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负责粮食安全宣传，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任务
28	促进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培育壮大农村电子商务新型主体，推进农村电商末端网点建设
29	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变动抽样调查等普查调查和统计工作，指导村（社区）开展普查、调查、统计工作
30	负责本级财政资金管理监督，开展本级预决算、财政专项资金、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付、绩效评价等管理工作
31	负责本级国有资产管理，做好资产配置申请、验收、登记、清查、处置申报等工作
32	完成审计整改，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工作，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33	强化产业赋能，深耕红色文化根脉，构建产学研深度融合创新矩阵
三、民生服务（13项）	
34	负责辖区内人口信息动态监测和生育关怀系列活动，宣传生育政策，办理生育登记，配合做好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关怀和生育补贴等相关补贴的初审、公示、上报
35	宣传义务教育政策法规，落实控辍保学机制，开展适龄人口就学信息排查，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36	负责本辖区村级公益性岗位人员资料初审、上报，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日常管理、考核、续签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7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工作，负责辖区内就业、失业人员登记工作，统计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员
38	负责保障性住房的政策宣传和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39	开展辖区移民搬迁、易地搬迁信息摸底上报及后续扶持工作
40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开展参保登记等业务的受理、初审和参保信息查询，动态监测脱贫人口、低保人员参保情况
41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等工作，受理参保情况咨询、查询、举报，核验死亡人员和退保人员信息
42	开展镇留守妇女、留守老人、留守儿童关爱保障工作
43	负责残疾人等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做好情况摸排、生活帮助以及关心关爱等工作
44	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优待证申请发放等工作
45	组织镇、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行动
46	开展门诊慢特病医疗保险政策宣传，负责资料的收集、初审和转报
四、平安法治（9项）	
47	负责基层法治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
48	负责镇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件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答辩工作，开展重大决策、重要合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推行法律顾问制度
49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规范执法程序，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作机制
50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行“佳理·好商量”工作法，依法设立镇、村两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源头管控，防止矛盾反弹
51	建立群防群治队伍，落实“五级五长”（一级长指挥调度、二级长统筹主抓、三级长协调推动、四级长衔接落实、五级长联系群众的基层网格化治理体系）工作机制，开展网格员日常管理，做好辖区内特殊群体的管理等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52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开展领导接访、包案工作，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做好信访人员的疏导、教育、帮扶、稳控和劝返工作，建立信访工作预案，处置信访突发事件
53	负责禁毒宣传教育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及时上报，做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服务工作
54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和反邪教相关政策宣传和线索摸排上报
55	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防范和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五、乡村振兴（15项）	
56	落实“田长制”，组织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和日常巡查，负责耕地保护，引导群众做好“撂荒地”复垦复耕
57	开展农牧业技术和农业机械化推广，宣传农牧业科技知识，组织农牧技术人员参加培训
58	指导、监督村互助资金规范化使用管理，宣传农业保险、小额信贷等金融帮扶政策
59	落实农业惠民政策，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粮食直补、退耕还林补贴及国家级公益林补贴等惠农补贴的政策宣传、核定上报，负责“一卡通”系统信息维护
60	宣传农村集体经济法律法规政策，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运行监管，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换届、人员变更、收益分配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61	负责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管和村集体经济合同清理规范，动态更新陕农经平台信息，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规范村级财务管理，做好村“两委”及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和农村“三资”审计，督促完成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62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指导、监督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的签订、审核及档案管理，调解职权范围内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
63	负责辖区农村宅基地申请、受理、审批、备案，指导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的综合利用
64	负责辖区内乡村振兴工匠培育申报工作，发掘和培育本土农业人才和致富能人
65	负责监督检查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监督管理，防止和纠正违法违规收费、摊派等行为，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66	落实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机制，常态化开展政策宣传、动态研判、精准帮扶，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67	落实各级部门对本辖区定点帮扶的服务保障工作，深化苏陕协作结对帮扶，开展农产品消费帮扶活动，宣传推广符合标准的农副产品
68	负责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域问题排查、自查，落实问题整改并上报整改资料
69	负责乡村振兴项目的谋划、申报、入库、监管等工作
70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宣传，发动群众参与户厕改造等人居环境的治理
六、生态环保（13项）	
71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教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72	落实“林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植树造林，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负责护林员日常管理
73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负责护河员日常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74	推广使用煤改电、煤改气，鼓励使用清洁能源
75	做好水土保持政策宣传、知识普及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水土保持违法线索及时制止并上报
76	对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77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78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79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80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等的处罚
81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82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未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83	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养牛、羊等食草牲畜损坏擅自移动封山禁牧区域界桩、围栏和标牌经责令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处罚
七、城乡建设（23项）	
84	组织编制并执行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
85	落实“路长制”，负责村道的建设、管理、养护、应急抢险保畅，发现辖区内影响道路安全行为及时上报
86	负责辖区内确权移交的水利设施和淤地坝运行维护管理
87	开展房屋和土地征收拆迁宣传、动员、摸底调查、环境保障工作
88	做好本镇公共基础设施、公用配套设施、绿化的建设和管护
89	负责农村公益性财政奖补项目管理
90	对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抛洒、防扬尘措施的处罚
91	对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违反规定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92	对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93	对违反规定在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共场所等处晾晒、吊挂杂物的处罚
94	对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违反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95	对随地吐痰、便溺等行为的处罚
96	对食品摊贩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97	对未按要求设置门头牌匾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98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99	对装修人违反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100	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101	对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102	对未经批准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103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农村公路护路林的处罚
104	对毁坏水库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的处罚
105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106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八、文化和旅游（2项）	
107	负责农村公共文体设施建设、维护、监督管理和免费开放工作，开展全民健身和全民阅读活动
108	推进农村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指导各村组织开展文体活动，培育扶持文艺队伍
九、综合政务（10项）	
109	建立健全公文管理制度，负责公文处理、会议会务、信息报送、信息宣传、印章管理等工作
110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培训教育宣传、监督检查，对涉密人员、涉密文件、涉密载体等进行规范化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111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各类紧急突发事件信息和处置情况
112	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按程序向档案馆移交档案，监督和指导村档案管理工作
113	负责收集整理党志、地方志、年鉴的相关材料，配合做好编纂工作
114	负责固定资产采购、登记、配置、维修、处置等工作，按规定做好机关办公用房、公车调度等机关事务管理工作
115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开展对外宣传工作
116	推进镇、村（社区）两级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提供民生档案查询、惠民惠农政策咨询，开展宣传服务、群众走访、意见征集等便民服务工作
117	严格财务管理，开展财务内控建设、内部审计工作
118	负责本辖区“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工单的宣传、受理转办、调查处理、核实回复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项）				
1	民族宗教工作	中共佳县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中共佳县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负责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建立健全县、镇、村三级宗教工作网络和镇、村两级责任制，对排查到的矛盾纠纷及时调解处置； 3.负责本辖区宗教场所、宗教人员、宗教活动的日常监管，对发现宗教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和相关线索进行查处。	1.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做好辖区宗教活动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加强对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4.配合有关部门对宗教活动进行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5.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二、经济发展（4项）				
2	县级及以上重大项目的建设	佳县招商服务中心、佳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佳县公安局、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佳县招商服务中心 负责重大项目的招商引资。 佳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负责重大项目的谋划、储备、申报，与项目实施单位共同做好项目选址、项目实施等。 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项目用地统征、附着物补偿与清点等工作。 佳县公安局 负责项目建设的环境保障。 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县级及以上重大项目建设的审批。	1.配合做好项目招商引资、洽谈服务、选址； 2.配合做好项目用地统征的入户宣传、摸底； 3.配合做好项目用地范围内的补偿协议签订、附着物的补偿与清理整体工作； 4.配合做好项目建设的环境保障。
3	消费者权益保护	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开展消费者权益宣传和培训，按职权调查处理消费者投诉； 2.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维护市场秩序； 3.组织查处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对涉嫌犯罪的，应依法移送公安部门立案侦查。 其他相关部门 按职权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消费者投诉案件处置。	1.协助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消费者权益宣传和培训，提供活动场地等方面的支持； 2.配合维护市场秩序，发现或收到侵犯消费者权益相关问题线索，及时报告，协助做好执法等工作； 3.协助消除因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引发的不稳定因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农村集体聚餐管理工作	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佳县卫生健康局、佳县公安局、佳县农业农村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p>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负责组织实施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监督管理，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指导服务与监管工作； 负责查处农村集体聚餐的安全事故。 <p>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负责对城区规划区内的规定的食品摊贩经营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p> <p>佳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督促医疗机构开展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的监测； 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p>佳县公安局</p> <p>依法打击食品安全犯罪，查处涉食品安全刑事案件。</p> <p>佳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初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规范农兽药使用，实施屠宰环节检验检疫及源头治理。</p> <p>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p> <p>监督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废水、废弃物处置，保障食品产地环境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健全安全信息报送制度，将相关单位纳入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并进行培训； 协助开展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和小餐饮日常安全管理和联合执法； 配合开展农村集体聚餐规范化管理工作； 接到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先期处置，或发生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后，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协助做好现场保护、先期处置等工作。
5	食品、药品领域突发事件处置	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佳县卫生健康局、佳县公安局、佳县应急管理局、中共佳县县委宣传部、其他行业部门	<p>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牵头负责药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药品安全监管机制； 落实季度检查制度，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加强药品抽检，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建立健全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牵头调查药品领域安全事故原因、问题产品来源及流向； 封存涉事产品，责令企业召回问题产品； 组织抽样检测，提供专业判定意见； 对接佳县卫生健康局、佳县公安局等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配合中共佳县县委宣传部做好信息发布，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p>佳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启动应急预案，统筹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协调跨部门资源的调配和联动； 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事故进展。 <p>佳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启动应急预案，统筹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组织医疗机构开通绿色通道，做好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协调跨部门资源调配和联动，做好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及时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通报给市场监管部门； 汇总上报病例数据，分析健康危害趋势。 <p>佳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防止次生事件； 对涉嫌犯罪的立案侦查； 打击谣言传播，依法处置煽动行为。 <p>中共佳县县委宣传部</p> <p>做好信息的发布和舆情引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开展药品安全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参与开展药品安全应急事件先期处置工作； 制定药品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药品领域发生突发事件后，及时上报，并先期控制现场，疏散群众； 配合佳县市场监管局调查处置； 协助安抚涉事群众，配合发放应急物资，做好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就业失业服务工作	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就业政策，举办各类招聘活动，为劳动者提供免费就业指导服务； 2.发布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信息和技能培训信息； 3.负责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民工动态监测，建立工作台账； 4.审核、发放就业补贴； 5.开展就业情况调查，办理就业、失业登记，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审核认定、帮扶； 6.审核确认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就业政策宣传，组织群众参加招聘活动； 2.建立劳动力转移就业、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回流人员信息台账； 3.对就业补贴申请资料进行收集、初审、上报； 4.配合县人社局开展就业调查，对就业困难人员资格进行初审、公示、上报； 5.建立健全就业创业服务网点。
9	劳动争议纠纷调处	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劳动用工政策宣传； 2.负责办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指导镇（街道）对劳资纠纷进行调处； 3.统筹协调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开展有关工作； 4.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受理投诉、举报，处置群体性或突发性事件； 5.对调解不成功的案件进行仲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劳动用工政策宣传； 2.对本辖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的劳动人事争议和投诉进行初步调解； 3.对劳资纠纷可能引发群体性或突发性事件做好预防和报告； 4.对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引导当事人进入仲裁程序。
10	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置工作	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贯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2.督促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 3.依法受理、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 4.依法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协调、指导、参与或者直接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并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 2.协调劳动维权工作，排查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防范和化解矛盾纠纷； 3.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劳动争议纠纷调处工作，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可能引发的群体性或突发性事件做好预防和报告。
11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佳县农业农村局	<p>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落实农村危房改造政策； 2.负责审批镇（街道）提供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纳入危房改造范围； 3.对镇（街道）上报的危房进行安全等级鉴定； 4.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监管和技术指导； 5.填报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组织开展竣工验收； 6.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兑付工作。 <p>佳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 2.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实农村低收入群体六类重点对象（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分散供养特困户、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住房安全信息，对初判符合危房改造对象的上报县住建局； 2.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工作； 3.配合县住建局开展危房信息核查工作； 4.配合县住建局开展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联合进行竣工验收； 5.指导本辖区村（社区）做好危房改造户的评议、公示工作； 6.配合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补助资金兑付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	医疗救助	佳县医疗保障局	佳县医疗保障局 1.负责医疗救助的政策宣传； 2.负责城乡医疗救助就医一站式结算、办理及救助资金的申请、审核和使用； 3.负责监督检查镇（街道）医疗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	1.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 2.摸排辖区内需要医疗救助的人员，配合开展医疗救助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确认以及日常监督管理； 3.指导村（社区）做好医疗救助政策宣传、业务咨询，公开公示、信息统计及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救助申请帮办代办，协助做好调查评议工作。
13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及综合监管	佳县民政局、佳县卫生健康局	佳县民政局 1.牵头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2.牵头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3.负责行政区域内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指导、监督和管理； 4.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 5.对养老机构进行登记、备案、业务指导、监督管理工作； 6.负责统筹规划当地养老设施建设，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改造； 7.完善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措施，支持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佳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	1.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协助开展探访、助餐、助洁、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关爱服务，落实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互助幸福院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 3.做好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的用地保障； 4.做好农村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安全管理。
14	残疾人服务保障	佳县民政局、佳县残疾人联合会	佳县民政局 1.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核发放； 2.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 3.设置租赁助残服务站点，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租赁服务的全程监管，支持社区提供康复辅具租赁服务； 4.提供残疾人假肢、矫形器及辅具配置服务； 5.做好辅具配置公益项目实施。 佳县残疾人联合会 1.负责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 2.做好残疾人证办理、更换、注销等工作； 3.组织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和动态更新，负责对困难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 4.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筛查、审核、统计、发放、录入、检查、督导工作； 5.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工作； 6.为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服务； 7.负责残疾人个人创业扶持资金审核和发放。	1.开展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做好公益助残关心关爱工作； 2.做好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3.负责本辖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及年度复核； 4.配合县民政局设置康复辅具租赁服务站点； 5.向县残联报送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信息； 6.协助做好残疾人辅助器具的筛查、统计、发放工作； 7.负责残疾人创业扶持资金申请的审核转报。
15	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	佳县民政局、佳县财政局	佳县民政局 1.负责做好高龄补贴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审批。 佳县财政局 负责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	1.开展高龄补贴政策宣传； 2.负责摸排统计高龄补贴老年人信息，通过老龄工作管理信息系统上报人员变动（死亡、户迁等）情况； 3.做好高龄补贴申请受理、初审、公示等工作，配合做好资金发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	佳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宣传；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格确认、资金发放； 组织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走访慰问和救助； 落实孤儿高等教育助学政策； 负责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监督管理，发现挤占、挪用、冒领、套取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及时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宣传； 对本辖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情况进行摸排核实，建立信息台账，将审核后的台账信息上报县民政局，并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协助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走访慰问和救助； 协助县民政局做好孤儿高等教育助学工作； 配合做好相关资金的发放和使用，发现相关线索及时上报。
17	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	佳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部门间协作机制，负责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政策宣传，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建立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工作台账，为流浪儿童、残疾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等困境儿童在生活方面提供帮助； 发现农村留守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强制报告情形的，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 指导县级救助、福利机构依法做好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生活保障、权益维护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政策宣传； 负责排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基本情况，登记建档； 定期走访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家庭，了解困难，及时回应诉求，配合县民政局开展救助工作，并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指导和督促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帮助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及其家庭联系相关部门，落实各项保障政策等。
18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佳县民政局、佳县公安局、佳县卫生健康局、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佳县交通运输局、佳县财政局	<p>佳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落实； 制定具体措施，做好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强化对救助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时将流浪乞讨人员护送返乡； 加强救助网络建设和街面救助工作，配合公安等部门做好被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及利用残疾人、未成年人乞讨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 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做好街面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传染病人的救治工作。 <p>佳县公安局</p>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工作，对发现危重或精神病的流浪乞讨人员配合相关部门护送到定点医疗机构救治，及时发现、解救失踪或被拐未成年人，依法查处组织、教唆、胁迫或控制未成年人、残疾人进行强讨恶要、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 <p>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协助民政部门做好街面救助工作。 <p>佳县卫生健康局</p> 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完善救治管理制度，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工作，为疑似精神障碍受助人员提供规范诊疗服务。 <p>佳县交通运输局</p> 负责联系指导各车站协助做好救助工作，为救助机构工作人员在执行任务及安排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返乡时，在购票、进出站、乘车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p>佳县财政局</p> 负责将工作经费纳入救助机构经费统筹考虑，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的生活、教育、安置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宣传； 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第一时间救助，做好发现、告知、引导、护送等工作； 督促指导各村（社区）及时摸排流浪乞讨人员的底数和情况，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做到早发现、早救助、早送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9	临时救助	佳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宣传临时救助政策和法律法规； 指导各镇（街道）经办机构及时对遭遇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或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的刚性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仍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进行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公示，并及时核发救助金； 根据各镇（街道）提交的审核意见作出审批决定。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民政部门可以委托各镇（街道）审批，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对急难型救助对象先行救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临时救助政策宣传，配合做好排查工作； 负责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做好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 实施救助金额较小的救助事项，并报民政部门备案；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20	最低生活保障	佳县民政局、佳县财政局	<p>佳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宣传最低生活保障政策；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备案，将备案名单转报县财政局；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做好资金保障； 向财政部门及时提供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一卡通”信息； 对各镇（街道）履行审核确认权限加强监督指导。 <p>佳县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拨付； 监督资金使用情况，防止挤占、挪用，确保按时足额发放至低保对象账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宣传；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申请受理、审核确认； 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核查意见，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民政局备案； 向县民政局报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一卡通”等相关信息； 做好低保对象新增、死亡减员等动态管理工作，定期复核低保对象家庭经济状况，及时调整救助金或办理退出手续。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佳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宣传； 审核各镇（街道）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抽查核实、公示公开； 对符合特困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人，及时确认，并落实救助供养待遇； 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档次； 负责对各镇（街道）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监督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特困人员救助政策宣传； 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做到主动发现，协助其提出申请； 开展特困人员申请材料审查、入户调查、认定受理、初审上报、档案管理及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等工作，做好公示公开； 配合做好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对象的安置工作。
22	殡葬管理	佳县民政局、佳县林业局、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佳县公安局、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p>佳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开展文明祭祀活动； 负责乡村公益性墓地设施选址、建设、管理、审批； 负责困难群众殡葬救助的审批和救助资金发放工作； 负责对擅自兴建殡葬设施，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佳县林业局</p> <p>对改变林地性质，违法占用林地建设殡葬设施、违法占用林地建坟等行为进行处罚。</p> <p>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及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进行处罚。</p> <p>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保障纳入规划的殡葬设施用地需求；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设殡葬设施、违法占用耕地建坟等行为进行处罚。 <p>佳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案（事）件需要对非正常死亡的情况进行调查，现场勘察，进行法医学检验； 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依法查处。 <p>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p> <p>负责查处景区内、文物保护区内散埋乱葬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开展文明祭祀活动； 发现殡葬违法行为进行前期教育、劝导、制止和上报，配合县民政局等部门做好现场处置维护、殡葬违法行为整改等工作； 协助开展殡葬救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3	慈善工作	佳县民政局、佳县慈善协会	<p>佳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慈善公益宣传； 做好慈善救助对象身份信息确认工作； 负责对慈善活动进行检查，对慈善组织进行指导，组织慈善捐赠款物发放； 负责慈善组织的认定、年检等，监督慈善活动的合规性，查处违规行为； 建立慈善信息公开制度，要求慈善组织定期公开募捐项目实施和财务情况。 <p>佳县慈善协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慈善捐赠活动，做好慈善宣传和善款募集管理、使用； 做好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慈善公益宣传； 收集、受理、初审并上报符合慈善捐赠对象信息材料； 配合做好慈善捐赠款物发放、信息统计工作； 发现慈善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查处。
24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	佳县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宣传，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负责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和抽样检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公共场所进行监测、监督、检查； 对公共场所的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监督从业人员按规定进行健康检查，对公共场所经营者的卫生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现场、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管控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宣传，对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宣传和公共卫生知识培训； 协助开展公共场所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发现并上报违法线索； 协助开展辖区公共场所卫生违法案件和群众投诉举报基本情况的调查； 协助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现场、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管控措施。
25	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佳县卫生健康局、佳县公安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佳县民政局、佳县教育和体育局	<p>佳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传染病相关法律法规和预防知识宣传； 制定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做好日常监测预警分析，开展培训演练； 在传染病流行或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提出启动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建议； 组织开展调查处置（信息排查和流行病学调查）、隔离管控、疫苗应急接种、执法监督等控制措施； 及时组织医疗机构对传染病人进行医疗救治； 依法适时发布卫生突发事件信息； 推广先进适用的医学卫生技术；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组织人员对事件处理情况进行评估。 <p>佳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医疗机构、医学观察留验场所、疫点和实施卫生检疫区域的治安管理； 协助县卫健局和有关机构依法实施封锁、控制和隔离，对干扰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正常医疗秩序的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p>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p> <p>负责监督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落实。</p> <p>佳县民政局</p> <p>负责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社会捐赠、救济和殡葬工作。</p> <p>佳县教育和体育局</p> <p>负责学校卫生突发事件报告、通报，在卫生突发事件发生后对学生采取相应管理措施，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p> <p>中共佳县县委宣传部、佳县财政局、佳县农业农村局、佳县水利局、佳县林业局、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承担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配合做好传染病防治巡查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发现辖区内出现群体性疾病或不明原因的疾病时，收集相关信息并上报；在传染病爆发、流行时，汇总涉及公共卫生安全线索，及时上报； 协助落实应对预案，组织开展群防群控，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排查、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和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 协助做好重点人群的随访服务、主动筛查、关怀救助； 组织群众做好疫苗接种，协助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措施； 根据最新事件信息，做好群众沟通、政策解释、疏导安抚，维护辖区社会稳定； 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打击非法行医等违法违规行	佳县卫生健康局、佳县公安局	<p>佳县卫生健康局</p> <p>1.负责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宣传；</p> <p>2.负责及时梳理汇总上报的非法行医情况，组织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整治行动；</p> <p>3.负责按法定程序对非法行医案件受理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收缴物品、取缔等；</p> <p>4.协助县公安局对非法行医涉嫌犯罪案件的调查处理；</p> <p>5.负责及时处理上级部门交办的案件；</p> <p>6.负责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并向社会公布，及时查处举报事项和反馈信息。</p> <p>佳县公安局</p> <p>对非法行医涉嫌犯罪案件的调查处理。</p>	<p>1.开展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宣传；</p> <p>2.摸排上报非法行医线索；</p> <p>3.配合查处无证非法行医诊所；</p> <p>4.配合查处无证街头游医；</p> <p>5.配合查处未经县卫健局批准的“药店坐堂行医”；</p> <p>6.配合查处未经县卫健局备案核准擅自开展的“义诊”；</p> <p>7.配合查处非法为他人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手术；</p> <p>8.配合查处其他形式的非法行医行为。</p>
27	妇女“两癌”筛查、救助	佳县卫生健康局、佳县妇女联合会	<p>佳县卫生健康局</p> <p>1.宣传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的政策；</p> <p>2.组织开展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p> <p>佳县妇女联合会</p> <p>1.宣传贫困妇女“两癌”救助政策；</p> <p>2.整理、审核、上报贫困妇女“两癌”救助资料。</p>	<p>1.协助宣传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政策、贫困妇女“两癌”救助政策；</p> <p>2.组织辖区适龄妇女参加免费“两癌”筛查；</p> <p>3.收集、初审上报贫困妇女“两癌”救助相关资料。</p>
28	未成年人保护及预防犯罪工作	佳县教育和体育局、佳县民政局、佳县公安局、其他部门和团体组织	<p>佳县教育和体育局</p> <p>1.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科学教育、文化教育、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健康教育、劳动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引导未成年人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p> <p>2.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活动；</p> <p>3.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p> <p>4.鼓励和支持学校聘请社会工作者长期或者定期进驻学校，采取多种方式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教育；</p> <p>5.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制度。</p> <p>佳县民政局</p> <p>1.负责行政区域内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建立部门间协作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工作。</p> <p>2.加强救助网络建设和街面救助工作，配合公安、城管等部门做好被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及利未成年人乞讨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p> <p>佳县公安局</p> <p>1.负责流浪乞讨的未成年人分人员身份查询工作，对发现危重或精神病的流浪乞讨未成年人护送到定点医疗机构救治，及时发现、解救失踪或被拐未成年人，依法查处组织、教唆、胁迫或控制未成年人、残疾人进行强讨恶要、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p> <p>2.接到举报或者发现未成年人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依法调查处理，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采取措施严加管教；</p> <p>3.指定经过专业培训、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专门人员负责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负责对未成年人进行矫治教育；</p> <p>4.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社会组织、机构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教育等情况进行社会调查；</p> <p>5.经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心理测评。</p> <p>其他部门和团体组织</p> <p>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和预防犯罪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p>	<p>1.督促各村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p> <p>2.协助相关部门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p> <p>3.指导、帮助和监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p> <p>4.建立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的信息档案并给予关爱帮扶；</p> <p>5.配合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p> <p>6.加强日常排查，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p> <p>7.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活动，协助佳县公安局维护学校周围治安，及时掌握本辖区内未成年人的监护、就学和就业情况，组织、引导社会组织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p> <p>8.发现本辖区内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督促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6项）				
29	反电信网络诈骗	佳县公安局	1.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开展侦查破案、追赃挽损工作； 2.建立预警劝阻机制，及时接收、处理预警信息，通过多种方式对潜在受害人进行精准劝阻； 3.联合县域内反诈成员单位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普及防骗知识和技能，提高群众防骗意识； 4.会同各镇（街道）劝返非法滞留境外涉诈高危人员。	1.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普及防骗知识和技能，推广反诈工具，提高群众防骗意识； 2.通过走访了解，对发现的潜在受害人进行劝阻，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送县公安局。
30	“扫黄打非”工作	中共佳县县委宣传部、中共佳县县委政法委员会、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佳县公安局	中共佳县县委宣传部 1.统筹“扫黄打非”工作； 2.负责“扫黄打非”宣传工作； 3.负责出版物及出版发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中共佳县县委政法委员会 负责协调公安、检察、法院查办“扫黄打非”重大违法犯罪案件。 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1.开展“扫黄打非”日常巡查工作； 2.负责查处出版物发行活动中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整治兜售非法出版物的游商，协调处置违规销售行为。 佳县公安局 负责办理“扫黄打非”案件，配合打击各类非法出版物。	1.开展“扫黄打非”宣传工作，发动群众参与“扫黄打非”工作； 2.做好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扫黄打非”排查工作； 3.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4.配合做好违法违规问题的查处。
31	森林防灭火工作	佳县应急管理局、佳县林业局、佳县卫生健康局、佳县公安局、其他相关部门	佳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组织研判火险形势，发布火险、火灾预警监测信息； 2.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指挥协调专业消防队伍、有关单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 3.组织、指导、监督辖区专业、半专业及群众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 4.及时设置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佳县林业局 1.负责火情监测预警工作； 2.负责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监督实施； 3.组织、指导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导防火宣传教育和火情早期处置工作； 4.组织指导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并监督检查； 5.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火源管理等工作并督促检查； 6.组织、指导各镇（街道）、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工作和救援队伍演练。 佳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工作。 佳县公安局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林业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1.制定本辖区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负责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组织参加防灭火业务培训； 3.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5.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并配合做好救援、疏散人群等工作； 6.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处置办法； 7.建立群众扑火队，对扑火队进行专业培训，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2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金融领域非法活动	中共佳县县委办公室、佳县公安局、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共佳县县委办公室</p> <p>1.负责防范非法集资、非法放贷、非法金融活动、传销等宣传教育工作；</p> <p>2.开展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和处置工作，建立地方非法集资监测预警体系；</p> <p>3.承担全县金融机构的报备和日常监管工作，承担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健全完善监管制度；</p> <p>4.加强县域内地方有关金融活动风险研判，及时预警提示，协调有关部门、金融机构加强信息互通，遏制非法金融活动风险。</p> <p>佳县公安局</p> <p>负责对传销案件、非法金融活动等案件进行侦查打击。</p> <p>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根据控告、举报或移交等方式获取的线索，及时查处涉及传销、配合查处非法金融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p>	<p>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非法放贷、非法金融活动、传销等政策宣传；</p> <p>2.负责组织各村进行网格巡查，并及时上报涉嫌非法集资等金融领域非法活动相关信息；</p> <p>3.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金融领域非法活动；</p> <p>4.配合做好辖区内因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受害群众的稳控工作。</p>
33	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佳县应急管理局、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p>佳县应急管理局</p> <p>1.负责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p> <p>2.负责对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3.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p> <p>4.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p> <p>5.负责制定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行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p> <p>6.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p> <p>7.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p> <p>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p> <p>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p>	<p>1.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工作；</p> <p>2.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p> <p>3.组织本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p> <p>4.配合上级部门对辖区内各类生产、生活、经营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指导村开展安全生产检查；</p> <p>5.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并及时报上级有关部门，对疑似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p> <p>6.督促本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发现问题督促及时整改，拒不整改的报上级有关部门。</p>
3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佳县应急管理局、佳县消防救援大队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p>佳县应急管理局</p> <p>1.负责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培训；</p> <p>2.负责对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实施应急处置，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处置；</p> <p>3.制定县级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和本行业领域专项预案，并指导各部门、各镇（街道）制定相应的预案；</p> <p>4.开展应急事故处置、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工作；</p> <p>5.收集、整理和发布灾情或事故相关信息；</p> <p>6.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置，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p> <p>7.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工作。</p> <p>佳县消防救援大队</p> <p>1.在灭火救援时，负责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p> <p>2.牵头组织制定县级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p> <p>3.牵头组织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工作；</p> <p>4.对各镇（街道）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p> <p>5.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p> <p>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p> <p>按照职责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p>	<p>1.开展应急知识宣传；</p> <p>2.编制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p> <p>3.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p> <p>4.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启动应急预案，做好群众疏散、维护现场秩序及先期处置等工作；</p> <p>5.配合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消防安全工作	佳县消防救援大队、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佳县公安局、佳县应急管理局、佳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佳县教育和体育局、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佳县交通运输局、佳县农业农村局、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p>佳县消防救援大队</p> <p>1.承担城乡火灾扑救和其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p> <p>2.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组织指导火灾预防、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承担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p> <p>3.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工作；</p> <p>4.统筹负责地方专兼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p> <p>5.做好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公众聚集场所、高层民用公共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餐饮场所等的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p> <p>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p> <p>2.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开展备案抽查。</p> <p>佳县公安局</p> <p>1.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2.做好“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的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p> <p>佳县应急管理局、佳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佳县教育和体育局、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佳县交通运输局、佳县农业农村局、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等相关部门</p> <p>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职责。</p>	<p>1.将消防安全纳入镇总体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p> <p>2.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火情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p> <p>3.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公共场所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排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消防救援大队；</p> <p>4.指导村（社区）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结合实际加强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建设，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消防安全水平；</p> <p>5.在日常检查中，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制止消防违法行为，对拒不整改的或者严重违法的及时上报。</p>
36	大型群众性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活动举办单位、佳县公安局、佳县应急管理局、佳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	<p>活动举办单位</p> <p>1.制定活动方案、应急预案，并及时报送相关部门进行备案；</p> <p>2.负责活动全流程演练、组织实施；</p> <p>3.做好活动综合协调。</p> <p>佳县公安局</p> <p>1.审核承办单位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p> <p>2.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p> <p>3.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p> <p>4.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p> <p>5.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p> <p>6.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p> <p>7.根据安全需要组织相应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查处违法犯罪活动。</p> <p>8.做好大型群众性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其他相关工作。</p> <p>佳县应急管理局、佳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p> <p>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大型群众性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p>	<p>1.配合活动举办单位开展活动场所周边环境整治；</p> <p>2.配合活动举办单位开展活动场所安全隐患排查，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p> <p>3.配合做好秩序维护、志愿服务等工作；</p> <p>4.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	佳县应急管理局、佳县公安局、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佳县交通运输局、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佳县卫生健康局	<p>佳县应急管理局</p> <p>1.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培训；</p> <p>2.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3.核实、研判上报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隐患或线索，及时派人现场处置；</p> <p>4.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p> <p>佳县公安局</p> <p>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并对成品油开展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佳县交通运输局</p> <p>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p> <p>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p> <p>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p> <p>1.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p> <p>2.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负责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的监管。</p> <p>佳县卫生健康局</p> <p>负责危化品安全事故中受伤人员医疗卫生救援工作</p>	<p>1.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p> <p>2.配合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肉眼可见的安全生产隐患或接到群众举报线索，及时上报；</p> <p>3.督促指导村（社区）发现相关问题线索并上报。</p>
38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佳县教育和体育局、佳县公安局、佳县应急管理局、佳县水利局、其他相关部门	<p>佳县教育和体育局</p> <p>负责统筹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加强学生在校期间安全管理，开展学生预防溺水安全教育。</p> <p>佳县公安局</p> <p>1.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p> <p>2.在防溺水关键时期和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防溺水预警研判和应急救生演练。</p> <p>佳县应急管理局</p> <p>牵头协调应急队伍做好应急救援，组建基层网格化志愿者救援力量，并做好培训演练工作。</p> <p>佳县水利局</p> <p>1.落实辖区内河流、水库等水域管理；</p> <p>2.负责定期对相关水域进行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隐患排查；</p> <p>3.负责设置防护栏、防护网等警示标志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防护设施；落实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安全管理。</p> <p>其他相关部门</p> <p>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p>	<p>1.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宣传教育；</p> <p>2.组织镇村工作人员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p> <p>3.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p> <p>4.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培训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p> <p>5.配合县水利局在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识、救护设备；</p> <p>6.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上报县水利局；</p> <p>7.协助县公安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和其他善后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佳县交通运输局、佳县农业农村局、佳县应急管理局	<p>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统筹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工作； 2.做好地质灾害避险项目资金争取、计划下达、组织检查和验收工作； 3.制定实施方案、旧宅腾退方案及规范工程建设； 4.做好地质灾害避险工作的数据统计、汇总和监测工作； 5.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及补助资金的兑付工作； 6.对各镇（街道）年度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做好搬迁群众就业创业服务工作。</p> <p>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集中成片搬迁安置工程质量及造价等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针对搬迁群众制定购房优惠政策。</p> <p>佳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安置点对外交通工程建设。</p> <p>佳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自然资源部门落实宅基地用地需求，指导旧宅基地腾退收回、乡村建设相关政策落实，保护搬迁户原有土地承包关系、承包权益、各项惠农补贴和政策待遇的落实，避免因搬摞荒。</p> <p>佳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调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过程中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p>	<p>1.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政策宣传、摸排、应急演练； 2.配合做好搬迁对象资格初审，负责签订搬迁安置和旧宅基地腾退协议； 3.协助落实房源、组织入住，协助做好实际入住和旧宅腾退验收； 4.收集整理搬迁对象户档资料； 5.对地质灾害危险区域进行管控。</p>
40	地震灾害防治	佳县应急管理局、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佳县人民武装部、中共佳县县委宣传部、佳县卫生健康局、佳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佳县公安局	<p>佳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负责编制全县地震应急预案，指导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开展预案编制及演练工作； 3.做好地震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 4.指导各镇（街道）建立完善辖区应急避难场所； 5.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做好灾情报送工作。</p> <p>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开展本县防震减灾业务培训，推动防震减灾知识进校园。</p> <p>佳县人民武装部、中共佳县县委宣传部、佳县卫生健康局、佳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佳县公安局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震灾害防治工作。</p>	<p>1.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组织开展避险、逃生救生等应急演练； 3.开展地震物资储备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 4.协助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5.做好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以及设施维护等工作； 6.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7.协助开展地震灾害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地质灾害防治	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佳县应急管理局、佳县民政局、佳县交通运输局、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佳县公安局、佳县卫生健康局、佳县农业农村局	<p>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 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开展动态监测，配合发布地质灾害预警；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开展工程治理，或采取搬迁避让； 开展现场勘察，提出应急治理措施，防止灾情扩大；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 <p>佳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并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 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统筹各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准备工作；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信息获取和共享机制，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组织指导不同等级突发地质灾害及其次生险情的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动员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地质灾害调查评估、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和救灾捐赠，承担相关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指导做好灾民临时和过渡性安置工作。 <p>佳县民政局、佳县交通运输局、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佳县公安局、佳县卫生健康局、佳县农业农村局</p> <p>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动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开展低洼易涝点、河堤、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接到群众报告或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地质灾害隐患及时上报；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发生灾情后，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42	防汛抗旱	佳县应急管理局、佳县水利局、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佳县农业农村局、佳县气象局	<p>佳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的建设管理； 指导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防汛、抗旱预案方案修编及组织演练； 督促指导开展洪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负责全县汛情、旱情等灾情的统计、报告、发布；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作及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 <p>佳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p>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排查核查、地质灾害防治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等工作。</p> <p>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负责县城防洪排涝,做好市政设施汛期风险隐患排查、巡查管控、应急抢险等工作。</p> <p>佳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p> <p>佳县气象局</p> <p>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做好预警信息传递、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等工作； 组建镇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储备补充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使用管理； 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建筑工地、井盖、河堤、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准备； 负责组织涉险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动态管理，落实“叫应机制”，暴雨预警时组织涉险人员转移避险安置等工作； 做好镇村卫星电话、视频会议系统等防汛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维护；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 及时转移受灾群众、发放救助物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和灾害救助	佳县应急管理局、佳县气象局及相关部门	佳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 2.负责制定县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相关知识培训；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应急指挥调度、应急抢险救援、应急物资调配； 4.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指导各镇（街道）收集报送灾情信息，并核实汇总上报； 5.组织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工作。 佳县气象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御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和灾害救助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动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镇村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河堤、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44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佳县公安局、佳县交通运输局、佳县应急管理局	佳县公安局 1.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 2.履行交通安全工作主体责任，牵头组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3.牵头开展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电动自行车违法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依法及时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4.会同乡镇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开展交通安全设施巡查、道路隐患排查，督促管养部门落实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和隐患整改； 5.交通事故接报后，及时赶赴现场调查处理； 6.做好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等大型活动的交通疏导。 佳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在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时，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统筹调配应急救援资源，组织开展抢险救援。 佳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营运性运输安全生产监管、交通运输执法，做好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统筹协调发展公共交通，督促开展驾驶人培训教育； 2.负责发布恶劣天气道路交通预警提示； 3.依法查处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违法行为。	1.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本辖区内村道建设管理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 3.协助公安机关开展恶劣天气道路安全管控、维护交通事故现场秩序、处理善后调解等工作； 4.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做好相关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5.统筹做好劝导站、劝导员、护路员、志愿者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做好人、车、路源头管理。
五.乡村振兴（7项）				
45	“雨露计划”助学工作	佳县农业农村局	佳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雨露计划”补助政策宣传，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2.组织开展对各镇（街道）上报的“雨露计划”补助申报材料和对对象进行联审及县级公示，做好资金兑付； 3.跟踪享受补助学生就业情况，实时督促各镇（街道）录入更新防返贫监测系统“雨露计划”相关数据。	1.开展“雨露计划”政策宣传； 2.做好补助对象摸底登记、资料申报、初审公示和上报工作； 3.跟踪享受补助学生就业情况，录入防返贫监测系统“雨露计划”模块并实时更新相关数据。
46	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护	佳县农业农村局	1.做好农田建设项目储备； 2.做好农田建设项目申报工作； 3.组织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验收及检查维护； 4.联系项目属地做好项目移交工作，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成运行及建后管护的监测评价工作； 5.按照有关规定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料归档。	1.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调查摸底工作； 2.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需求及计划； 3.配合做好项目接收工作，结合实际细化建后管护办法； 4.指导建立项目村组建后管护组织，确定管护人员，制定管护制度和措施，整理汇总项目村组建后管护档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大棚房”违建整改	佳县农业农村局、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佳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牵头制定“大棚房”整治整改方案，组织开展排查摸底，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做好整治工作的组织落实、任务落地、排查清理、整治整改、监督指导等工作。</p> <p>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发现或接到举报后两部门联合进行现场核实。确认违法的，及时立案查处；依法依规拆除违建“大棚房”。</p>	<p>1.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辖区内“大棚房”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p> <p>2.对发现的违建行为及时了解情况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并协助做好整治整改和执法工作。</p>
48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佳县农业农村局、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佳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培训； 2.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信息发布工作； 3.指导本行政区域农产品生产者按照规定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 4.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5.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处置。</p> <p>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后的监督管理。</p>	<p>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p> <p>2.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督巡查、快检；</p> <p>3.开展农产品生产环节的日常巡查，引导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p> <p>4.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本行政区域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工作；</p> <p>5.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流通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核实处置。</p>
49	设施农业用地监管	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佳县农业农村局	<p>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本辖区设施农业用地的实施、跟踪，监督设施农业土地利用和土地复垦； 2.负责本辖区土地变更信息更新和上图入库等工作； 3.负责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对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督促依法依规整改。</p> <p>佳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监督指导； 2.负责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p>	<p>1.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信息汇交等工作；</p> <p>2.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实，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设施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工作；</p> <p>3.负责对设施农业建设和土地使用的日常监管、用地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发现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及时上报；</p> <p>4.配合督促设施农业用地使用主体落实土地复垦责任。</p>
50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佳县农业农村局、佳县财政局	<p>佳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宣传； 2.会同县财政局制定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需求计划和使用实施方案； 3.对各镇（街道）上报的补贴资料进行审核、抽查，补贴对象和资金公示、确认； 4.会同县财政局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处置。</p>	<p>1.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宣传；</p> <p>2.负责对本辖区农户的农机购置补贴申报资料初审、购置机具核验、镇级公示、资料转报；</p> <p>3.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处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1	动物疫病的预防与控制	佳县农业农村局、佳县林业局、佳县卫生健康局	<p>佳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和乡村防疫人员培训； 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指导服务； 指导镇（街道）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的免疫工作； 对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行为进行处罚。 <p>佳县林业局</p> <p>加强野生动物疫病预防、监测和防控工作。</p> <p>佳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易感动物和相关人群人畜共患传染病监测，定期通报监测结果； 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及时相互通报信息，并采取相应的预防、防控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对乡村防疫人员的培训；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并及时上报；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动物疫情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免疫效果检测工作；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违反动物防疫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置。
六、生态环保（17项）				
52	大气污染防治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佳县公安局、佳县交通运输局等	<p>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制定本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和减排目标负责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的规划、监管、执法和协调工作； 发布空气质量预警信息，统筹开展污染天气管控； 监督重点涉气工业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 监管机动车尾气排放，推进非道路机械污染治理； 管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执法检查，查处大气环境违法行为。 <p>佳县公安局</p> <p>负责依法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p> <p>佳县交通运输局、佳县水利局、佳县农业农村局、佳县林业局、佳县应急管理局、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p> <p>依照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对收到的空气质量预警信息及时转发各村； 配合县公安局做好烟花爆竹限燃放区燃放管控； 明确网格员对工地、企业、农田等空气污染源的日常巡查职责，对发现的大气污染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涉及大气环境问题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53	土壤污染防治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佳县农业农村局、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佳县林业局	<p>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对土壤污染情况评估定级； 依法查处破坏土壤行为，负责污染土壤的修复工作； 对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进行风险管控； 对未污染的土地开展检查，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p>佳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 对耕地质量等级进行调查评价； 对受污染的耕地土壤进行处置、恢复。 <p>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佳县林业局</p> <p>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开展土壤污染情况日常巡查，发现有污染土壤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上报； 配合开展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 配合做好受污染土壤的处置、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4	农药、化肥、种子等农资产品的监督管理	佳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佳县农业农村局、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佳县公安局	<p>佳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负责化肥、等农资供应保障。</p> <p>佳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药、化肥、种子等农资产品的质量安全、使用管理的宣传教育； 2.负责农药、化肥、种子等农资产品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 3.负责种子、农药（假劣、未取得或者假冒农药登记证、标签、使用）以及登记类肥料产品质量、使用、经营的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对化肥质量进行检查。负责农资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营业执照、广告、商标管理，负责农资产品市场流通环节、生产企业违法行为的查处。</p> <p>佳县公安局 负责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农资案件和妨害农资打假执法案件进行查处。</p>	<p>1.开展农药、化肥、种子等农资产品质量安全、使用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p> <p>2.协助县农业局做好农药、化肥、种子等农资产品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p> <p>3.配合相关部门农药、化肥、种子等农资产品使用、流通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相关行业部门。</p>
5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佳县交通运输局、佳县农业农村局、佳县卫生健康局、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榆林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1.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监督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单位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3.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4.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佳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建立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佳县农业农村局 1.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2.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线索。</p> <p>佳县卫生健康局 1.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2.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线索。</p> <p>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制定城区规划区内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规范，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对镇（街道）有关生活垃圾处理的指导工作，依法对城区规划区内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制度，规范城区规划区内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防止污染环境，并依法对城区规划区内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1.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律法规及科学知识的宣传；</p> <p>2.开展日常巡查，对排查出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及违法行为，上报相关部门；</p> <p>3.协助调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信访问题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p> <p>4.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问题查处。</p>
56	扬尘综合治理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佳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p>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佳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工业企业、建筑工地、矿山、道路运输等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违规进行查处。</p>	<p>统筹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扬尘源头情况开展日常管理，配合部门监督建筑工地、道路运输、矿山开采等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扬尘治理整改落实相关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农作物秸秆焚烧整治工作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佳县农业农村局	<p>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p> <p>1.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防治大气污染的统一监督管理、政策法规宣传工作；</p> <p>2.制定年度秸秆焚烧方案，对实行城镇化管理以外的区域开展秸秆焚烧巡查，发现火点及时通报。</p> <p>佳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秸秆综合利用的组织实施工作，会同发改抓好秸秆综合利用的技术推广等工作。</p>	<p>1.开展秸秆焚烧宣传教育工作；</p> <p>2.明确网格员责任，将焚烧任务分解到村、田、人，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人为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p> <p>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58	饮用水水源保护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佳县水利局等相关部门	<p>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p> <p>1.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知识宣传普及工作；</p> <p>2.负责编制、修订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3.负责监督检查饮用水水源及周围的排污单位和其他排污行为，监测饮用水水源水质，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巡查，依法查处违反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行为；</p> <p>4.会同水利局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对饮用水水质安全、水源水量、环境风险等情况进行定期评估。</p> <p>佳县水利局</p> <p>1.负责配置确定饮用水水源，拟定饮用水供水方案，依法做好饮用水取水管理；</p> <p>2.协同相关部门做好饮用水相关突发事件的处置。</p> <p>佳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佳县公安局、佳县民政局、佳县财政局、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佳县交通运输局、佳县农业农村局、佳县林业局、佳县卫生健康局、佳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p> <p>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相关工作。</p>	<p>1.协助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知识宣传普及工作；</p> <p>2.对饮用水水源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做好整治方案实施相关工作；</p> <p>3.发生生活饮用水安全事件时，及时上报情况信息；</p> <p>4.协助做好生活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的群众安抚等工作。</p>
59	水污染防治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佳县水利局、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	<p>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p> <p>1.负责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的宣传；</p> <p>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黄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对辖区水环境质量开展监测，依法公开辖区内水质状况、水污染防治情况等信息；</p> <p>3.负责监督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p> <p>4.负责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p> <p>5.负责统筹规划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p> <p>6.负责人河排污口的审批与监管；</p> <p>7.负责依法查处水环境违法违规行为。</p> <p>佳县水利局</p> <p>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河、湖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泄洪要求进行审查。</p> <p>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佳县交通运输局、佳县农业农村局、佳县林业局、佳县卫生健康局等有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p> <p>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辖区内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p>	<p>1.开展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的宣传；</p> <p>2.配合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开展辖区内水质监测工作；</p> <p>3.配合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和黑臭水体调查整治；</p> <p>4.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0	噪声污染防治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佳县交通运输局、佳县公安局	<p>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普及； 监督产生噪声的建设项目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对产生噪声的工业企业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噪声违法行为； 组织开展声环境功能区优化调整，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推广应用低噪声工艺和施工设备。 <p>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负责建筑施工噪声、室内装修噪声、民用住宅噪声防控的监管。</p> <p>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负责在交通干线两侧合理规划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间隔距离。</p> <p>佳县交通运输局</p> <p>对道路工程建设单位噪声污染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佳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碍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负责对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发现噪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配合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等部门开展噪声污染的查处。
61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佳县农业农村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p>佳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 务， 监督指导养殖户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p> <p>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p> <p>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在从事规模畜禽养殖活动或规模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排查，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培训工作。
62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佳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防控宣传培训工作； 开展植物检疫、疫情防控等工作； 开展阻截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调查、防控指导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防控宣传并组织农户参加培训； 配合做好植物检疫监管工作； 协助做好病虫害调查、监测、上报工作； 配合组织实施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处置工作。
63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	佳县农业农村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佳县林业局、佳县公安局	<p>佳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技术指导； 统筹规划和合理布局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组织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 组织开展对死亡畜禽的收集、处理、溯源工作； 查处随意抛弃、屠宰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 <p>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p> <p>负责病死动物处理不当引起环境污染案件的查处。</p> <p>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对加工制售病死畜禽产品等违法行为的查处。</p> <p>佳县林业局</p> <p>负责死亡野生保护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工作。</p> <p>佳县公安局</p> <p>负责对病死动物相关的刑事案件进行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负责本辖区内病死畜禽收集、处理并溯源； 协助核实本辖区病死畜禽处理相关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养殖动物异常死亡、野生保护动物不明原因死亡、养殖户未规范化处置病死畜禽、屠宰加工制售病死畜禽等情况立即制止，并上报县级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4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佳县农业农村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p>佳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知识宣传培训； 制定并实施全县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 督促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 <p>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排放污染物，或者造成严重污染的，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矿渣等，依法进行处理； 负责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检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户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和知识的培训；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指导服务工作； 做好本辖区内农业面源污染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相关部门并配合做好处置工作。
65	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	佳县水利局、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p>佳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知识宣传； 负责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等管理工作，对水资源进行统一监督管理； 组织实施水资源管理工作考核； 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 办理取水许可，对取水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管，对违法取水行为开展行政执法。 <p>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负责地下水勘查的监督管理工作。</p> <p>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p> <p>在职责范围内承担水资源利用和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知识宣传； 配合县水利局做好本辖区取水监督管理，发现违法取水行为及时上报，并协助开展现场处置； 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地下水勘查有关工作； 提出取水许可证办理意见。
66	野生动植物保护	佳县林业局、佳县农业农村局、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佳县公安局、佳县交通运输局	<p>佳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宣传； 负责辖区内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评估； 负责对陆生野生动物的捕猎、繁殖、经营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指导野生动物救护工作； 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控工作，依法查处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 <p>佳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宣传； 负责对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种苗检疫； 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执法检查，开展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展览展示和经营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清理整顿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场所和单位； 负责查处非法猎捕（采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水生野生动植物违法行为； 负责核定水生野生动物违法案件的涉案标本价值。 <p>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清理整顿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场所和单位； 负责查处非法出售、购买野生动物行为； 负责查处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及其制品行为。 <p>佳县公安局</p> <p>负责打击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以及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等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p> <p>佳县交通运输局</p> <p>负责对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运输进行监管，协助相关执法部门在交通枢纽、运输站点等开展执法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配合县林业局开展野生动物救护工作； 对发现的危害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县林业局； 协助县林业局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落实防控措施； 协助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7	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的监管	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佳县农业农村局、佳县公安局	<p>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1.负责本行政区域耕地利用情况的摸底排查，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认定，建立案件处理通报制度；</p> <p>2.负责本行政区域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日常监管，定期组织巡查；</p> <p>3.及时向镇（街道）、相关部门反馈图斑信息，牵头开展执法检查；</p> <p>4.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并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p> <p>5.负责对破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理。</p> <p>佳县农业农村局</p> <p>1.负责组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p> <p>2.负责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违法行为的处理；</p> <p>3.按职权开展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的查处、整改；</p> <p>4.对耕地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查看、确定违法名单，下发违法图斑，对耕地卫片图斑涉及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和整改。</p> <p>佳县公安局</p> <p>负责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而构成刑事犯罪的行为依法进行立案处理。</p>	<p>1.指导督促各村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占用破坏耕地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p> <p>2.配合开展卫片图斑信息实地核查，协助做好问题整改；</p> <p>3.配合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p> <p>4.负责农村宅基地违法行为查处。</p>
68	对非法采矿、取土、采石行为的监管	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负责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宣传；</p> <p>2.负责对非法采矿、假借土地整治或山体治理项目偷挖盗采行为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初步确认违法行为后，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取证，对违法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逾期不进行修改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涉嫌犯罪的，移交县公安局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及时向乡镇、相关部门反馈图斑信息。</p>	<p>1.开展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宣传；</p> <p>2.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p> <p>2.配合对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协助部门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和整改等工作。</p>
七、城乡建设（8项）				
69	农村饮水安全	佳县水利局、佳县卫生健康局	<p>佳县水利局</p> <p>1.负责农村饮水安全知识普及及宣传；</p> <p>2.推动全面夯实农村安全饮水管理“三个责任人”和工程运行管理“三项制度”；</p> <p>3.承担城镇供水建设，组织指导实施辖区内农村饮水水质检测等工作；</p> <p>4.组织开展水管员培训、考核和管理；</p> <p>5.建设应急备用水源，对破损的农村供水设施及时进行处置；</p> <p>6.建立用水户投诉受理机制，公开投诉受理电话资料，及时处理用水户的合理诉求；</p> <p>7.负责辖区内供水灾害、应急相关规划编制、信息报送、应急响应处置及组织实施应急供水、恢复建设等工作；</p> <p>8.对违反农村饮水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佳县卫生健康局</p> <p>负责自建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监督管理。</p>	<p>1.协助开展农村饮水安全知识普及及宣传；</p> <p>2.配合做好水管员培训、考核和管理；</p> <p>3.负责农村集中式供水设施运行维护，开展卫生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或上报；</p> <p>4.协助做好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的群众安抚工作；</p> <p>5.做好农村供水用水摸排工作，统计有关建设事项的需求，提出有关管理问题的意见建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佳县应急管理局、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佳县教育和体育局、其他相关部门	<p>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自建房安全宣传工作； 2.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建设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牵头组织建立健全链条监管机制。</p> <p>佳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直管行业领域内用作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指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p> <p>佳县教育和体育局 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其他相关部门 按照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职能分工，按权限履行好各自职责。</p>	<p>1.开展自建房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工作；</p> <p>2.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制度、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配合县住建局开展房屋安全隐患巡查，在汛期、冻融、地震等特殊时段加强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p>3.审核批准镇民房翻建，对自建低层住宅施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71	历史建筑保护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负责辖区内历史建筑保护的宣传；</p> <p>2.负责历史建筑的调查、申报、保护和目录公示等工作；</p> <p>3.指导历史建筑所在的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开展保护利用相关工作；</p> <p>4.负责对拆卸、转让、损毁历史建筑构件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开展历史建筑保护的宣传；</p> <p>2.配合开展本辖区历史建筑的调查、申报、保护和目录公示等工作；</p> <p>3.对已确定的历史建筑进行巡查，发现对历史建筑损坏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县住建局；</p> <p>4.配合县住建局对历史建筑违法行为进行现场取证、调查处置。</p>
72	燃气和散煤取暖安全监管	佳县农业农村局、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佳县应急管理局、佳县交通运输局、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佳县消防救援大队	<p>佳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散煤取暖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普及； 2.负责制定全县居民散煤取暖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散煤安全检查工作； 3.负责配发和监督使用一氧化碳报警器。</p> <p>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贯彻执行有关燃气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组织开展燃气安全使用教育培训； 2.负责制定全县燃气安全年度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3.指导和督促各镇（街道）开展燃气安全日常监管和检查工作； 4.制定全县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和指导城镇燃气企业开展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演练。</p> <p>佳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教育。</p> <p>佳县交通运输局 对燃气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危运标志灯牌和从业人员资格的检查处理。</p> <p>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燃气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检查； 2.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行为的监管； 3.对液化石油气使用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p> <p>佳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p>	<p>1.开展燃气管理、散煤取暖政策法规、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p> <p>2.引导动员燃气用户安装燃气安全三件套（安全软管、安全阀门、燃气漏泄报警器）；</p> <p>3.负责建立辖区内燃气使用单位（场所）、居民和非居民燃气用户基础信息台账并更新；</p> <p>4.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一氧化碳报警器发放、安装和安全检查等工作；</p> <p>5.配合住建、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等行业监管部门开展燃气安全检查；</p> <p>6.对辖区内上级部门交办列入重大隐患的各类燃气安全问题，督促责任单位整改销号。</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3	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佳县消防救援大队	<p>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负责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政策宣传；</p> <p>2.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建立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管理制度，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巡查检查工作；</p> <p>3.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劝阻或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改正的及时向消防救援部门、公安派出所报告并协助处理。</p> <p>佳县消防救援大队</p> <p>1.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消防监督检查；</p> <p>2.提供技术指导，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督促整改；</p> <p>3.协助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隐患整改复查。</p>	<p>1.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政策宣传；</p> <p>2.落实电动自行车管理有关措施，督促网格员开展电动自行车（电池）在公共区域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等工作隐患排查；</p> <p>3.协助消防、住建等部门联合整治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问题。</p>
74	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p> <p>1.负责组织实施水环境质量的监测、调查评价等工作，发布水环境信息；</p> <p>2.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p> <p>3.对排放污水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p>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负责开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法规宣传；</p> <p>2.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p> <p>3.负责指导乡镇检查辖区内排水户排水行为；</p> <p>4.核查排水户排水管网中的混接、渗漏、偷排、水质超标等问题，并督促排水户做好问题整改。</p>	<p>1.开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法规宣传；</p> <p>2.配合开展餐饮、建筑、医疗排水户底数排查；</p> <p>3.配合核查排水户排水管网中的混接、渗漏、偷排、水质超标等问题，协助督促排水户问题整改；</p> <p>4.配合做好城镇生活污水治理、监督检查等工作，对发现的城镇生活污水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p>
75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共佳县县委宣传部、佳县教育和体育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宣传；</p> <p>2.负责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员进行培训；</p> <p>3.牵头编制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规范标准等文件；</p> <p>4.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的建立健全和运行管理；</p> <p>5.统筹指导各镇（街道）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规划与建设；</p> <p>6.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收费制度改革，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p> <p>7.负责指导农村生活垃圾中可再生能源的资源化开发与利用。</p> <p>中共佳县县委宣传部</p> <p>负责组织融媒体中心平台常态广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宣传，并对垃圾分类宣传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p> <p>佳县教育和体育局</p> <p>1.负责在中小学、幼儿园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教育，将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纳入学校的社会实践活动；</p> <p>2.督促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做到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全覆盖，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p> <p>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p> <p>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经分类收集后有害垃圾污染防治监督工作，指导有害垃圾的收集、暂存和处置工作。</p> <p>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工作，并提供相关登记信息；</p> <p>2.负责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禁止销售使用厚度低于0.025毫米的塑料购物袋，切实减少一次性产品使用，从源头上鼓励垃圾减量。</p>	<p>1.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p> <p>2.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日常巡查，发现生活垃圾分类不达标问题及时教育、制止；</p> <p>3.配合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员的培训；</p> <p>4.负责农村生活垃圾转运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6	违法建设行为监管	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建设）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查处； 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含临时建设和超期不拆除）进行查处； 负责对违反规划建筑的认定,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执法机构负责查处； 对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查看、系统核实认定，确定违法名单，下发违法图斑，对卫片图斑涉及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和整改，发现管辖范围外的违法行为，抄告相关部门。 <p>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在装修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疑似违法建房行为及时上报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认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监管； 负责对镇、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责令停止建设，并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 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实地核查，协助部门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和整改等工作； 对反馈图斑进行核查并协助执法。
八、文化和旅游（3项）				
77	文物保护监督管理	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佳县公安局	<p>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指导各镇（街道）做好群众文物保护员队伍建设和管理，保障群众文物保护员补助经费； 负责组织实施文物修复修缮工作，保障文物安全，定期开展巡查，按照法律法规指导相关单位开展考古前期涉及调查、勘探、发掘等工作； 组织开展本县的革命文物认定和保护工作； 对私挖、盗采、破坏文物等行为及时制止，依法开展行政执法； 开展县级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 <p>佳县公安局</p> <p>负责打击盗掘、盗窃、倒买、倒卖文物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对在侦破各类案件中依法没收或追缴的文物进行登记造册和移交归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做好本辖区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巡查、保护工作，发现安全隐患、违法违规问题立即制止、及时上报； 在本辖区建设工程、农业生产等活动中发现文物或者疑似文物的，保护现场，并上报县文旅局，做好后续处理的配合工作； 配合开展本辖区文物普查和文物专项调查工作。
78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培训、宣传活动；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申报、认定和管理，建立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对濒危项目及时开展抢救性保护； 认定和管理本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建立传承人档案，定期对传承人履职情况进行评估，为传承人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支持开展传承活动； 规划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传承基地等保护场所，合理利用文物建筑、历史建筑等资源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承空间，加强对相关场所的管理与维护； 负责本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调查，全面掌握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状况，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数据库； 依法查处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侵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权益等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活动； 协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调查工作，对本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摸排、收集资料并上报； 发现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侵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权益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文旅局； 鼓励和引导年轻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现和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组织本地村民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培训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9	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	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佳县公安局、佳县农业农村局、佳县消防救援大队、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1.负责牵头开展景区、农家乐、旅游民宿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与教育培训； 2.负责监督旅游发展规划的实施，开展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和品牌培育； 3.制定景区、农家乐（民宿）的服务规范与标准，指导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与服务流程； 4.督促各部门对景区、旅游民宿、农家乐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5.开展旅游风险监测评估、游客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 6.协同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工作。</p> <p>佳县公安局 负责旅游民宿、农家乐治安管理，建立警民联动机制，开展旅游民宿、农家乐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p> <p>佳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农村区域旅游民宿、农家乐涉及宅基地有关管理工作，允许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推动旅游民宿与农业融合发展，协调改善农村区域旅游民宿人居环境提升。</p> <p>佳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职权配合公安、文化旅游等部门对旅游民宿、农家乐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对整改工作提出专业化建议。做好旅游民宿、农家乐的火灾、自然灾害等救援工作。</p> <p>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指导、监督旅游民宿、农家乐开发经营中涉及地质灾害的防范工作。</p> <p>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旅游民宿、农家乐房屋结构安全鉴定工作，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监督管理，指导做好燃气安全监管。</p>	1.开展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指导旅游民宿、农家乐经营者依法办理相应手续，合法经营； 2.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配合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3.建立辖区旅游民宿、农家乐生产经营单位台账、日常安全检查台账和通信联络、隐患督办等制度； 4.协助维护景区秩序，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调查取证等工作； 5.配合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做好自然灾害预警提醒、紧急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作方式：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食品小作坊登记
二、民生服务（15项）		
2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佳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佳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3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佳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佳县卫生健康局开展
4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佳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佳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核查
7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承接部门：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8	对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处以罚款的处罚	承接部门：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修正）宣传，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	对辖区内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进行统计	承接部门：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辖区内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进行统计
10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11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和机构，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12	对辖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佳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辖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13	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佳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佳县民政局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补）贴的追缴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对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对吸烟管理不力的处罚	承接部门：佳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开展政策宣传，对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对吸烟管理不力进行处罚
15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佳县工业商贸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6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承接部门：佳县工业商贸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三、平安法治（13项）		
17	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承接部门：佳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佳县公安局出具
18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9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佳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0	对本行政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佳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零售）许可证的核发	承接部门：佳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烟花爆竹经营（批发、零售）许可证进行核发
22	对烟花爆竹经营（批发、零售）许可证申请单位的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佳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烟花爆竹经营（批发、零售）许可证申请单位的现场核查
23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佳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24	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佳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25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佳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26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佳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建立微型消防站
27	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检查、事故应急处置、事故调查处理、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佳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佳县市场监管局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检查、事故应急处置、事故调查处理、专项整治
28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中共佳县县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中共佳县县委政法委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佳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佳县水利局负责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四、乡村振兴（1项）		
30	对辖区内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辖区内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进行登记
五、生态保护（13项）		
31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佳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2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佳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3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罚款处罚	承接部门：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4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佳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5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6	对辖区内发现的在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进行拆除	承接部门：佳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7	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和调查	承接部门：佳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8	外来入侵物种的普查和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9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以及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佳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0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的处罚	承接部门：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1	对从事车辆清洗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未安装、使用净化循环水装置，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佳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2	对损毁或擅自改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关标志设施情节严重的处罚	承接部门：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并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佳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对森林资源进行保护、修复、利用、更新
六、城乡建设（20项）		
44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佳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5	对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吊挂、晾晒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物品超出护栏；临街建筑物的外墙安装的防护栏、空调外机、遮阳棚违反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6	对违反规定在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违反规定摆摊设点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处罚以及规定的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7	对违反规定在城市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和树木等处刻画、涂写、喷涂等影响市容的行为以及违反规定张贴、悬挂宣传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8	对在县城规划区以外的集镇规划区和村庄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9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0	对造成农村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或者违反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佳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1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2	对城市市区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没有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处罚	承接部门：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3	对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施工作业完成后存留废弃物、未清理现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4	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5	对建设单位未按时移交承接验收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的处罚	承接部门：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6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书面告知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政府并报送相关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7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与业主权益相关的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事项的处罚	承接部门：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9	对原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期限退出物业服务区域经责令限期退出逾期未退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0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期限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的；损坏隐匿、销毁物业档案、资料和财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1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侵占绿地破坏花草树木；任意倾倒垃圾、堆放杂物、高空抛物占用、堵塞封闭其他共有部分的；任意张贴、涂写、刻画、悬挂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2	对在同、村庄规划区内，建设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企生产经营性设施，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3	对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处罚	承接部门：佳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七、文化和旅游（18项）		
64	对游艺娱乐场所经营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5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6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承接部门：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7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8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不含取缔）	承接部门：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9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0	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1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2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承接部门：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承接部门: 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4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和规定的强制措施(不含取缔)	承接部门: 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 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 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7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8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 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9	对违反规定经营图书报纸、期刊零售和出租业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 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歌舞厅、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或者未设置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警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 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1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 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